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代表：

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14 年度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14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我们列席股东大会 9 次；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股东大会 4 次。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我们都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各项议案的资料，就审议事项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提升广大股东对公司诚信经营信任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故 2014 年度我们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各种渠道对公司各项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实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投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通过以上努力，我们不断加深了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行为的认识，为我们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保障。2014 年我

们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主要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年4月18日，对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利润分配及未实施现金分红、续聘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公司2014年度独立薪酬发放发表独立意见。

3、2014年6月3日，对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完善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4年6月10日，对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化工控股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4年6月16日，对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绿源醇业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4年6月26日，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2014年8月25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三、其它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4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2014[5]号),指出我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的问题。公司诚恳接受四川监管局处理意见并及时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我们认为,2014年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促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合法有效运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15年工作安排

2015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周寿樑、曹光

2015年4月8日